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508號

上訴人 陳○○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80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8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刑，並諭知沒收、追徵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已徵得被害人A女（姓名年籍詳卷）、A女之母的諒解，現因罹患慢性疾病、自律神經失調而無法自理生活，原判決量刑實屬過重等語。

四、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之罪，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

等一切情狀，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量處之刑（有期徒刑3年6月），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上訴人已獲A女及A女之母原諒、自陳身體狀況不佳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各情，併列為量刑綜合審酌因素，並說明衡以該罪之法定本刑，第一審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後所量定之刑已屬最低度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自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

五、綜上，上訴意旨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摘，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於原審判決後檢附相關診斷證明書、轉診單及藥袋照片等請求給予重新做人之機會，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洪兆隆

法官 汪梅芬

法官 許辰舟

法官 陳如玲

法官 何俏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